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表號	20535-90-08

104.12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後續路網信義線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06年底

單位：元、%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 (元)	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						共同管道工程 金額(元)	備註
			中央政府		自償性財源		臺北市政府			
		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	
合計	93.1.1至104.12.31	39,457,815,090	10,614,159,470	33.145	10,795,091,740	33.71	12,452,468,470	33.145	5,596,095,410	
特別預算	93.1.1至104.12.31	39,457,815,090	10,614,159,470	33.145	10,795,091,740	33.71	12,452,468,470	33.145	5,596,095,410	信義線自中正紀念堂站由羅斯福路往東穿越金華街、愛國東路、杭州南路一帶後，沿信義路至信義計畫區，止於中強公園，全線以地下化方式興建，長約6.4公里，設7個地下車站。 依據行政院90年12月31日修訂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本計畫中央補助原則係不含土地費。

備註：1.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土地費係由臺北市單獨負擔，故信義線部分，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中央占33.145%、臺北市政府占33.145%、自償性財源佔33.71%。

2.共同管道工程經費，由管線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依2/3及1/3比例分擔。

3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5.1.5函(文號:09500480100號)核定。

4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9.1.4函(文號:0990700001號)核定。

5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99.10.29函(文號:09907001560號)核定。

6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2.1.4函(文號:10207000050號)核定。

7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3.1.3函(文號:10307000020號)核定。

8.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(減)預算，業經臺北市議會103.10.17函(文號:10307001950號)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